

臺南市政府 101 年度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協辦單位：臺南市牙醫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臺南市衛生局。

肆、計畫實施日及受理期限：

一、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止（或額滿為止）；倘若申請人數眾多而經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最後 10 萬元，依補助態樣之優先順序予以補助。

二、申請補助截止日期：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送本局。

（前述二項之日期皆以郵戳為憑，未於各日截止日完成事項前，一律不受理）

伍、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四）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

二、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陸、服務提供單位：

一、審核篩檢服務：牙醫師公會。

二、口腔篩檢服務：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三、裝置假牙服務：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柒、申辦作業流程：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前往特約院所→特約院所擬診治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公會審查→公會審核通過後送本局，未通過者逕退回特約院所→本局核准後→函覆通知就診者並副知公會及特約院所開始診療製作假牙→完成後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局請款→本局電匯款項至特約院所。

捌、作業流程步驟詳細說明（如附件）：

步驟一：擬定診治計畫-申請者自行檢附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請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至特約院所，特約院所提供口腔篩檢服務並擬定診治計畫。

步驟二：審核-特約院所將申請者診治計畫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送至公會審核；通過後，經公會轉送本局核准後，由本局發同意函給公會、特約院所及申請者。

步驟三：裝置假牙服務-特約院所接獲核准函後，始可進行活動假牙之製作與裝置。

（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

步驟四：申請補助-請於假牙裝妥且診治完成後一個月內儘速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請款。

步驟五：撥款-本局核撥補助款。

步驟六：滿意度調查-本局自完成「活動假牙裝置」之補助名冊內隨機抽取 5%左右之受補助者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本案成效暨牙醫診所之服務及假牙實施品質，作為未來修正補助方案之依據。

玖、補助態樣、裝置假牙類別之優先順序及費用標準：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1	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一、服務對象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金額支付，逾最高補助金額者，以最高補助金額支付。

二、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巧立名目，加收與假牙製作不相關之費用，若有違反情事，本局將通知牙醫師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拾、公會協助事項：

一、牙醫師公會協助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及本項計畫，與審核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於有假牙製作或醫療等爭議事件時，召開醫療仲裁小組會議協調處理，必要時會同衛生局共同處理。

二、由特約醫療院所篩檢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裝置之假牙服務應包含假牙製作、裝戴及裝戴後至少一年調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三、公會參與審核案件之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申請補助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以實際金額支付，逾最高補助金額者，以最高補助金額支付，健保已給付項目不可重複申請補助。
- 三、補助對象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局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特約院所相當比率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巧立名目加收與假牙製作不相關費用，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情事，本處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拾貳、預期效益：

預計將可使本市 65 歲以上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獲得牙齒醫療保健照顧，保障老人健康權益，增進老人福利。

拾參、經費概算：如概算表，實際以執行補助經費為準。

拾肆、預算來源：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費概算表

次序	補助態樣	最高補助金額	預估受益人數	預估給付金額	備註
1	全口活動假牙	40,000	250	10,000,000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20,000	10	200,000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20,000	10	200,000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5,000	5	175,000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35,000	5	175,000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0,000	10	300,000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5,000	10	150,000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5,000	10	150,000	
		總計	310	11,350,000	以上均可勻支

註：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10,762,000 元
 本府自籌新臺幣 588,000 元 (>5%)